深圳律師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8 年 12 月号总第 16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1、 38 部门发布《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2、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3

3、 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4

4、 中国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将缩短到 5 个月 ---------- 5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河南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批复---------- 6

行业资讯---------- 8

1、 西贝莜面村诉巨鹿县马启驰餐厅侵犯商标权索赔 45 万 ---------- 8

2、 邓紫棋诉江苏卫视侵权引热议，艺人应如何保护自己的表演形象 ---------- 9

3、 文字作品《童话进行时》引发著作权纠纷 ---------- 11

4、 共享充电宝行业专利诉讼频发，来电 PK 街电结果如何 ---------- 11

5、 清华大学与江苏教育集团对簿公堂 ---------- 15

6、 因宣称“遥遥领先”，瓜子二手车被开 1250 万元罚单！广告中这些“禁区”碰不得---------- 16

7、 百度公司将“百度烤肉店”告到法院索赔 1108 万余元 ---------- 19

8、 福州中院发布禁令——多款 iPhone 被禁止销售？ ---------- 20

专业委员会简介----------23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 23

组成成员 ---------- 23

最新动态

1、 38 部门发布《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以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11 月 21 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药监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共 38 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备忘录》明确，将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开展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6 类，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各个环节。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的加大监管力度、取消有关评优资格、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和优先审查等 5 项措施，以及各部门单位联合实施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任职资格、限制高消费等 33 项各类措施。各部门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有效增强惩戒的有效性、联动性、系统性，有力震慑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备忘录》的印发，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的重要手段，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升知识产权领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将对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运用能力、保护力度、服务质量发

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进一步促进构建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有力促进扩大开放和中国经济竞争力提升。（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4318.htm

2、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广一批促进创新的改革举措，更大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有效保护产权，有力打击侵权。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京津冀、上海、广东等 8 个区域对促进创新的改革举措开展了先行先试。去年第一批 13 项改革举措已推向全国。会议决定，再将新一批 23 项改革举措向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更大力度激活创新资源、激励创新活动，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其中，在全国推广的主要包括：一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订单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二是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为中小科技企业包括轻资产、未盈利企业开拓融资渠道。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创业创新团队可约定按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开发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三是完善科研管理。推动国有科研仪器设备以市场化方式运营，实现开放共享。建立创新决策容错机制。同时，将原先在个别区域试点的 3 项改革举措，推广到先行先试的全部 8 个区域，包括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会议要求，要加强对上述分批推广和其他先行先试改革举措的跟踪评估，总结经验，完善政策，促进改革深化，更大发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完善激励发明创造的机制制度、把实践中有效保护专利的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

法修正案（草案）》。草案着眼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借鉴国际做法，大幅提高故意侵犯、假冒专利的赔偿和罚款额，显著增加侵权成本，震慑违法行为；明确了侵权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的举证责任，提出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阻止侵权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草案还明确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合理分享职务发明创造收益的激励机制，并完善了专利授权制度。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4384.htm

3、 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月 3 日，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2018 年 10 月,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试点方案》,同意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等上诉案件，促进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将专利等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二审审理权限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该决定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

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规定》送审稿明确了知识产权法庭的机构性质、受案范围、诉讼程序、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程序衔接等内容。

会议经讨论，原则通过该《规定》。会议决定，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按程序报批，适时发布。（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33771.html

4、 2019 年，中国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将缩短到 5 个月

截至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与 5 个京外中心，共完成国内商标注册审查 795 万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领土延伸实质审查约 9.6 万类、变更续展转让等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审查约 8.1 万件。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副局长林军强介绍，商标局和各审查协作中心按照“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要求，以“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为目标，持续提升商标审查效率和质量。目前，国内商标注册和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领土延伸的平均审查周期均提前缩短至 6 个月以内，商标图形要素、分卡检索盲期缩短至 10 天，国内和国际变更续展审查周期均缩短至 1 个月，国内转让审查周期缩短至 4 个月，国际转让审查周期缩短到 3 个月。

随着商标审查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异地办公、分散审查成为新常态，一些传统工作方式已不适应新要求。为此，商标局通过增加暂缓审查请求备注，大量减少纸件流转；实现系统内追回，减轻了审查员工作负担；按中心分通道抽检，有针对性地进行质量监管；开发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全面上线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测试图形智能化检索系统等措施，持续提升审查效能。

针对近期来访投诉增多以及重大质量案件时有发生的情况，林军强强调，审查周期大幅缩短，但审查质量还有待提升，伴随商标申请量的减缓，将重点提升审查质量。2018 年，商标局还开展打击恶意注册和遏制商标囤积，随机抽

检商标注册实质审查件 70298 件，抽检率约 1%，合格率 95.82%，记错率 0.18%，总体质量较好。

据悉，2019 年，中国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将缩短到 5 个月，其他业务审查周期也要同步缩短。同时，将完成商标注册申请审查约 950-970 万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领土延伸形审分类和实质审查各 9.5 万类、完成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 6 万件、完成变更续展转让审查等后续业务审查 150 万件。（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YXDEtWpL34_UtUT79ahHA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河南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批复

国知发运函字〔2018〕264 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请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请示》（豫知〔2018〕6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依托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建设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试点平台，对于探索开发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新模式新产品，搞活壮大知识产权市场，加速创新资源流转和优化配置，加快河南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请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按照本批复精神，会同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试点平台管理运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扶持政策配套，加强对试点平台建设运营的日常监管，严守风险底线，不触金融监管红线，坚持市场化运作，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切实发挥试点平台助推创新、辐射区域、示范引领的重要作用。

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要在建设方案提出的交易品种框架内，采取网上挂牌、协议转让等方式，开展专利商标

申请权、使用权、所有权交易，积极推行专利产品许可交易新模式，开展与知识产权交易联动的质押融资新服务；要建立健全相关业务规则和风险防控体系，探索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有效模式，完善技术平台支撑和服务体系保障，积极打造知识产权创新与服务资源集散地。

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加强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避免重复建设。试点平台建设期不超过 1 年，建成后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验收前不得开展挂牌交易活动。有关重大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www.cnipa.gov.cn/gztz/1134682.htm

行业资讯

1、 西贝莜面村诉巨鹿县马启驰餐厅侵犯商标权，索赔 45 万

因认为巨鹿县马启驰餐厅未经授权擅自在其经营的快餐店大量使用“西贝”注册商标，并以巨鹿县马启驰餐厅的名义入驻美团网，侵犯了其注册商标权，西贝莜面村经营商内蒙古西贝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将巨鹿县马启驰餐厅、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犯“西贝”商标的行为、赔偿损失 45 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内蒙古西贝餐饮诉称，其迄今已有 29 年的发展历程，在全国约有 200 家门店，市场分布于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全国各大城市。西贝餐饮拥有“西贝”、“西贝莜面村”等注册商标。其中，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西贝”商标作出了驰名商标的认定。

经内蒙古西贝餐饮调查发现，巨鹿县马启驰餐厅未经商标权利人合法授权，经营“西贝小镇”餐饮店，擅自在其经营的快餐店使用与“西贝” 相同的注册商标。经调查取证发现，巨鹿县马启驰餐厅在门店外墙的显著位置突出了“西贝小镇”字样。

原告内蒙古西贝餐饮认为，巨鹿县马启驰餐厅主要经营餐饮，与涉案西贝商标的核准类别基本一致，商标使用在相同的服务上，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商品、服务与西贝莜面村存在特定的关系，使消费者混淆了商品、服务的来源。巨鹿县马启驰餐厅已经严重侵犯了内蒙古西贝餐饮的商标专用权，且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与不正当性。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来源：海淀法院网）

2、 邓紫棋诉江苏卫视侵权引热议，艺人应如何保护自己的表演形象？

最近，艺人邓紫棋诉江苏卫视侵权的新闻使人们意识到一个事实：艺人们越来越重视对于自己表演形象的保护。例如，演员杨洋曾通过肖像权维权保护自己在《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剧照中的形象，演员吴奇隆也通过肖像权维权保护自己在《步步惊情》剧照中的形象。值得注意的是，前述两例都是艺人对于剧照未经许可被商业利用而提起的维权，那么，当包含艺人表演的某段影视剧视频未经许可被商业利用时，艺人能否起诉维权？

提到演员，人们首先想到表演。那么，演员能否主张著作权中的“表演权”呢？答案是否定的。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表演权是指“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表演权的权利人在影视创作中对应的一般是剧本的作者，而非表演者。表演者在影视作品中就表演所享有的是一种邻接权，即“表演者权”，具体而言，是指演员就其表演而享有的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规定在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那么，演员可否对于他人擅自利用含有自己表演的影视视频的行为以“表演者权”起诉维权呢？

答案同样是否定的，原因在于，对于一部已经摄制完成的影视剧，演员在剧中的表演者权已被制片人的著作权“吸收”，表演者不能再以“表演者权”独立维权，这一问题法院在高某诉奔驰销售公司一案中已经做出了回答。该案中，高某是模特，2011 年依据签订的《奔驰汽车影视短片模特合约》，拍摄了涉案广告片。2012 年底，高某发现奔驰销售公司经营的网站上的一个栏目上登

有该广告片并可在线观看。高某遂以奔驰销售公司的相关行为侵害了其表演者权为由提起诉讼，被法院驳回。法院认为，高某作为模特依据合同约定拍摄了涉案广告片，其作为演员根据广告创意的脚本将自己的表演行为融入到声音、场景画面中，通过导演的拍摄形成了“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而该作品的著作权根据法律规定应归制片人享有。因此，高某作为演员，其在表演中的财产性权利已被“吸收”，不能再单独行使“表演者权”。

如前所述，表演权和表演者权都不适宜主张，那么主张肖像权是否合适呢？笔者为此专门进行了案例检索后发现，实践中艺人对于他人未经许可在商业活动中利用包含自己表演形象的影视剧片段，鲜有提出肖像权维权的，这是为什么呢？原因可能在于，尽管民法通则并未将“肖像权”的适用范围限定于静态形象，但是大量的司法实践给人们带了一个印象--即典型的肖像权维权一般针对的都是艺术照、剧照、海报等静态载体。

但是，追根溯源，“肖像权”并无上述静态使用的条件限制。肖像的法律特征之一在于“通过艺术手段固定在物质载体上再现的自然人的形象”，由此我们都难以看出艺人对视频提出肖像权之诉存在什么法理上的障碍。因为，影视剧中动态的人物表演，同样能够满足“通过艺术手段固定在物质载体上再现的自然人的形象”的要求。那么，原因究竟是什么呢？笔者深思之后认为，其法理上的原因仍然在于“吸收”。这是因为，在影视剧中，演员的形象是动态的，相对于静态照片中观众的注意力集中于演员的五官形象，人们在影视剧中更关注的是演员动态的表情、动作和台词，换言之，此时人们对演员肖像的注意力已被演员活的“表演”所“吸收”，演员基于“肖像权”而产生的人格财产权益已与版权法上基于表演而产生的邻接权益产生了重叠和吸收关系，换言之，此时肖像权益已被表演者权益所替代，而如前所述，在此种情况下，表演者权益又被影视剧的制片人所“吸收”。所以，笔者认为，这可能就是实践中为何极少有艺人在此类案件主张肖像权的法理上的原因之一。（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3、 文字作品《童话进行时》引发著作权纠纷

因认为其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童话进行时》被爱奇艺节目《陈翔六点半》摄制及传播，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以著作权侵权纠纷为由将节目出品方云南爆笑江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创作人陈祥、播放网站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立即停止传播涉案影片，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826070 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磨铁娱乐诉称，涉案文字作品《童话进行时》是作家王旭浩创作的情感小说，该作品在杂志《青年文摘》及《超还看》中公开发表。2018 年 4 月，磨铁娱乐授权获得涉案作品的专有改编权、摄制权、发行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磨铁娱乐在获得该作品的授权后，交付创作部门进行改编创作并筹拍期间，发现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传播的节目《陈翔六点半》第 2018-09-03 期“跨越了六年时空的爱情”系直接盗用涉案作品《童话进行时》故事情节、人物关系改编的影视作品。经查，涉案影片由云南爆笑江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并冠以“陈翔导演作品”“原创”等字样。涉案影片盗用文字作品故事情节、人物关系并贯穿始终。

原告磨铁娱乐认为，涉案文字作品自出版后获得读者广泛好评，原告亦取得了涉案文字作品的改编权、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等合法有效的权利。现三被告未经其许可，擅自盗用涉案文字故事情节、人物关系摄制涉案影片，且涉案文字作品几乎被完整的用于涉案影片，严重损害了磨铁娱乐的合法权益，给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来源：海淀法院网）

4、 共享充电宝行业专利诉讼频发，来电 PK 街电，结果如何？

日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对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来电科技）诉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街电科技）侵犯两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案分别作出终审判决，均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即两起案件均认定街电

科技侵权成立，须在 30 日内停止使用侵权产品，共计赔偿来电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 万元。

业内人士表示，在产品与用户都比较接近的情形下，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是市场竞争的杀手锏，可能决定未来的市场格局。

多件专利引纠纷

2016 年至今，共享充电宝行业经历了从起步到炽热，竞争激烈，由此引发了多起专利诉讼，且均是由布局较早、手握数十件专利的来电科技发起。

记者能够查询到的信息显示，2016 年 7 月，来电科技率先对深圳市云充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充吧公司）提起诉讼，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对方侵犯其“一种移动电源租借终端”（专利号为 ZL201520112053.2）等 3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请法院判令对方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法院经对这 3 起案件审理后，认定云充吧公司构成对其中两件专利侵权，判决云充吧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来电科技经济损失 40 万元。

此后，来电科技又先后对广州市友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友电科技）、街电科技发起专利侵权诉讼。

在来电科技诉友电科技侵犯“吸纳式充电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103318.2）、“一种移动电源的租借方法、系统及租借终端”（专利号为 ZL201580000024.X）、“一种移动电源租借终端”（专利号为 ZL201580000026.9）等 3 件专利权案件中，法院最终判决友电科技对其中两件专利构成侵权，判决其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来电科技经济损失 40 万元。

在这一系列专利诉讼中，最受关注的是来电科技诉街电科技专利侵权案。因为这两家企业相对来说规模较大，居于共享充电宝行业第一梯队，且竞争最为直接。

2017 年 3 月，来电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克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街电科技共同侵犯其持有的“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847953.1）和“吸纳式充电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103318.2）等两件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来电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证据保全，请求对放置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号龙德广场服务台的“Anker 设计 12 口产品”（即被诉侵权产品）进行现场勘验、摄像、拍照、扣押，并提供了 2 万元现金担保。

2017 年 7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针对来电科技的证据保全申请作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街电科技的 Anker 设计 12 口产品。街电科技申请复议，但被驳回。街电科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亦被法院驳回。

同时，街电科技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针对涉案两件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审查决定，在权利要求 2、3、6、7 及权利要求 8、9 引用权利要求 2、3、6、7 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维持“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847953.1）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在权利要求 4、9、10 的基础上维持“吸纳式充电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103318.2）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2018 年 3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两起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此后作出的一审判决中，判令街电科技立即停止制造涉案 Anker 设计 12 口产品，在 30 日内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赔偿来电科技共计 200 万元。

终审判决获胜诉

街电科技不服该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街电科技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街电科技将被诉侵权产品放置在商场供公众使用构成侵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一审法院判令街电科技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未考虑到公共利益及社会资源的浪费，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来电科技亦不服一审判决，也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认为应当认定街电科技出租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销售侵权，在展会上展出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应当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两起案件的二审期间，来电科技又在诉街电科技和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永旺梦乐城）侵犯“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847953.1）和“吸纳式充电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103318.2）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中申请诉中禁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查支持了来电科技的诉中禁令请求，要求街电科技收到裁

定书之日起停止制造、使用涉嫌侵犯来电科技持有的“吸纳式充电装置”及“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专利权的相关产品；永旺梦乐城停止使用涉嫌侵权产品。

近日，北京高院对街电科技提起的上述两起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双方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至此，共享充电宝两大企业之间的专利战暂时告一段落。

针对上述案件结果，街电科技代理人拒绝接受本报记者的采访。

加强保护成必然

一位不愿具名的充电宝行业业内人士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共享充电宝领域在经过资本热潮洗礼后，随着专利大战的落幕，行业格局或将发生改变。根据北京高院终审判决，街电科技必须在 30 日内停止使用 Anker 设计 12 口产品，这对一款已经在市场广泛铺开的产品来说，打击不可谓不大。即使未来街电科技能够推出规避侵权风险的替代产品，也会在一定时间段内缩小市场占有率。该人士认为，共享充电宝行业由于产品近似程度较高，且技术相对不是那么复杂，未来只有那些提前布局、拥有大量核心专利储备的企业才有可能从中突围，真正“笑到最后”。

没有保护就没有创新。北京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彬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我国已全面融入全球化的市场经济体系中，只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真正激发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才能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其中规定将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借鉴国际做法，大幅提高故意侵犯、假冒专利的赔偿和罚款额，显著增加侵权成本，震慑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38 个部门近日印发了《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将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重复专利侵权、不依法执行等行为采取惩戒措施。“这些举措都表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内已经形成共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严厉措施势在必行。”刘文彬说。（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5、 清华大学与江苏教育集团对簿公堂，怎么回事？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清华大学与被告江苏教育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教育集团）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江苏教育集团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清华大学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65 万余元。

清华大学诉称，其是“清华”“清华园”文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且“清华”为其有一定影响力的简称。江苏教育集团从事教育领域的经营活动，却在其经营的网站上突出使用“清华”“清华园”标识，其旗下的学校名称亦带有上述字样，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该行为侵犯了清华大学享有的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庭审过程中，江苏教育集团认为“清华”“清华园”具有多重含义，系公共资源；以“清华园”为名的学校使用“清华园”的行为系规范使用，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清华大学的知名度与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不存在必然联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江苏教育集团未经许可在其官网中多处使用“清华”“清华园”字样及带有该字样的圆形标识，并且在其学校名称中使用“清华

园”字样；不仅如此，其官网中存在“清华大学的办学思想与精神为引领”之表述。江苏教育集团的上述行为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同时，还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官网中的各地清华园学校与清华大学存在特定联系，系不正当竞争行为。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

点评

被诉侵权行为属于商标意义上的使用是构成商标侵权的前提。对于商标性使用的判断原则，需要回到“商标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这一本质上来。也就是说，如果被告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会使消费者产生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认知，从而对应到具体的商品或服务提供者的话，应该认定为商标性使用。虽然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范对商标性使用进行了界定，但随着商品或服务形式的多样化，推广手段的不断丰富，在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为商标性使用时也存在争议。例如，该案中，在官网使用“清华”字样等行为虽表面上具有描述性使用的意味，但综合被告官网中的宣传内容来看，其对“清华”“清华园”的使用有指示其所提供的教育服务之功能，构成商标性使用。（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6、 因宣称“遥遥领先”，瓜子二手车被开 1250 万元罚单！广告中这些“禁区”碰不得……

因广告中的 4 个字，瓜子二手车被罚 1250 万元！

一直以来，瓜子二手车凭借铺天盖地的品牌营销，赚足了消费者的眼球，尤其是“创办一年、成交量就已遥遥领先”等标志性广告语，更是让人印象深刻。然而，正是因为广告中的“遥遥领先”四字，瓜子二手车收到了工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近日，北京市海淀工商分局向瓜子二手车直卖网的经营主体--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下达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二手车广告宣传中使用的“创办一年、成交量就已遥遥领先”的广告语缺乏事实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我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 1250 万元。

接到罚单后的瓜子二手车当即喊冤："'成交量遥遥领先'广告用语是瓜子二手车基于事实的客观表述，我们已经申请了行政复议，这并不是最终的结果。"

事实上，2015 年 9 月 1 日，我国新修订的广告法正式施行，对广告主产生了诸多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便是"极限用语"的使用规范。根据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自此，"第一""最好""最大""最新""第一品牌"等词语便不能在广告中随意使用。原本的处罚是退一赔三，如今是罚款 20 万元起，大大增加了品牌过度营销的法律风险。于是，很多品牌打起了"擦边球"。

根据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而且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中销售状况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存在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或者存在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均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法的禁止性条款，包括禁用语等相关规定，目前尚无统一的法律解释或执法指导意见。而对法律的理解和执法标准的不统一，给企业发布广告带来一定的风险。"日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双舟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企业打"擦边球"有可能并未违法，但品牌不可进行虚假宣传。因此，此次瓜子二手车该不该被处罚，关键在于明确其是否创办 1 年成交量便已"遥遥领先"。

如何自证"遥遥领先"？瓜子二手车随后发布了一份声明称，2017 年瓜子二手车以 48.5 万辆的成交量超过了全球最大的北京花乡旧机动车交易市场；2018 年上半年，瓜子二手车的成交量为 33.6 万辆，在中国二手乘用车市场的渗透率为 6.7%，远超同行广汇汽车（14.24 万辆）及优信二手车（19.7 万辆）。

然而，北京市海淀工商分局对此在行政处罚决定中指出，瓜子二手车"创办一年"的时间段指的是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而且瓜子二手车确认承诺此时间段内其成交量为 8.5874 万辆。但是，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至少有两家

二手车平台的成交量高于瓜子二手车。数据显示，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成交量为 44.2878 万辆；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人人车的成交量为 9.2375 万辆。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北京市海淀工商分局认为瓜子二手车的广告语缺乏事实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据了解，瓜子二手车此前曾在官网上宣称："根据电子商务协会统计，瓜子二手车直卖网 2017 年上半年在中国二手车市场的成交量排名遥遥领先。"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却发布声明称，其从未对外发布过关于二手车网站成交量及二手车行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并表示"该二手车经营者投放的广告与本会无关"。

"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的，应当明确表示。瓜子二手车提交的数据证据不是在广告中的引证，而是对其销量'遥遥领先'广告语的证明。"刘双舟说，"企业在进行广告宣传时，宣传内容一定要有扎实的证据作为支撑，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而且相关证据应当事先予以固定，并尽可能使用第三方公开的权威数据。"

业内专家表示，瓜子二手车试图使用"遥遥领先""全国成交量第一"等广告语，外加名人效应和铺天盖地的宣传攻势，赢得市场知名度和消费者认可。不止瓜子二手车，如今二手车交易业内为了一些数据吵得不可开交，很多品牌都陷入数据崇拜，结果忘记了品牌最核心的竞争力为何。

"对品牌的公开宣传本身无可厚非，宣传对于在消费者中确立品牌度非常重要。但是，企业要提高法律意识，依法宣传，规范使用广告语。与此同时，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避免同质化竞争，才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法宝'。"刘双舟表示。（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7、 百度公司将“百度烤肉店”告到法院索赔 1108 万余元！什么情况？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宣判了一起涉及“百度烤肉”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深圳市亿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亿百度公司）等四被告在相关网站、店面招牌、菜单及经营场所内装潢上使用“百度烤肉”文字标识，并突出使用“百度”二字的行为，侵犯了百度公司的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应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50 万元。

原告百度公司诉称，其在第 42 类商标类别上申请注册了“百度”“百度一下，你就知道”“baidu”“百度及图”等一系列商标。近年来，百度公司发现亿百度公司在国内多个城市开设了“百度烤肉店”，并在网站上大量使用含有“百度”标识的内容，为此，百度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08 万余元等。

针对百度公司的起诉，亿百度公司辩称，其于 2010 年获得“亿百度”商标专用权，利用该商标制作牌匾，并进行宣传，属于依法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未侵犯原告的商标权等。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百度”二字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经过长期、持续的宣传和使用，“百度”积累了很高的知名度，各被告作为商事主体，不可能不知悉“百度”的知名度，其在主观上具有攀附“百度”商誉的故意；消费者看到“百度烤肉”等字眼时，容易将被告的餐饮服务与百度公司建立直接联系，减弱“百度”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原告商标的合法权益。

此外，深圳中院还认为，各被告在企业名称中直接使用“百度”字号，主观上具有攀附“百度”商誉的故意，客观上借助了“百度”作为原告注册商标多年累积的声誉，造成了市场的混淆和误认，为自己不当攫取了应属于原告的商机和利益，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深圳中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目前，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8、 福州中院发布禁令——多款 iPhone 被禁止销售？

高通公司昨晚宣布，中国一家法院已初步裁定，禁止苹果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在中国市场进口和销售包括 iPhone X 在内的部分型号手机。

这项禁令是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是由高通于去年年底提出的。今年早些时候，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曾发布初步禁令，禁止美光(Micron Technology)在中国市场销售包括 DRAM 芯片在内的 26 种产品。

对于高通这起案件，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苹果侵犯了高通的两项软件专利，主要关于在触摸屏上调整照片大小和管理应用程序。

高通总顾问唐·罗森伯格(Don Rosenberg)在一份声明中称：“苹果继续受益于我们的知识产权，但同时又拒绝向我们做出补偿。”

有分析人士称，由于是软件侵权，苹果可能对其软件做出调整，以确保将来可以继续销售受影响的 iPhone 手机。

据悉，受该禁令影响的 iPhone 机型包括 iPhone 6S、iPhone 6S Plus、iPhone 7、iPhone 7 Plus、iPhone 8、iPhone 8 Plus 和 iPhone X。

上述两家美国公司围绕高通收取的许可费在全球卷入展开了法律战，高通称其技术构成了所有现代电话系统的基础。苹果辩称其前供应商不公平地利用自己作为智能手机芯片最大供应商的地位来强制收费。高通公司反驳说，苹果公司在没有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诉诸法律的目的是迫使其降低许可费。

高通公司称，这些专利涉及对照片的尺寸及外观进行调整和重新格式化，以及使用触摸屏管理应用程序。这只是高通在数个国家诉讼中用来针对苹果的多个专利中的两项。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也是苹果 iPhone 手机的产地。该设备为苹果公司贡献了收入的约三分之二。法院的此项裁决不包括 9 月刚发布的最新 iPhone 机型。

11 月份，高通公司 CEO 莫伦科夫在接受 CNBC 采访时表示，公司和苹果“即将”解决双方正在进行的诉讼。

莫伦科夫表示：“我们一直都在协商，今年下半年乃至明年，我们就会找到一项解决方案。”除此之外，高通在 5G 建设方面很愿意与苹果公司合作。（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30 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刘　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马　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石干章（广和所）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肖革文（海派所） 冼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易　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张　松（赋权所） 郑　雄（卓建所） 朱　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